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 10 时

结束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。公司变更前注册地址（办公地址）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浦路 255 号，邮政编码:215124；公司变更后注册地址（办公地址）：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前珠路 35 号，邮政编码:215104。

公司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，上述变更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本次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：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站(www.szhddq.com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浦路255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6981129，传真：0512-66981130，联系人：倪小姐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9月1日